

证券代码：874929

证券简称：华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南路33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日分别以电话、短信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佳丹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2.3 亿元，低风险额度 1.9 亿元，期限为一年，可以循环使用，可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由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 38 号 1 幢、8 幢等 9 套工业房地产抵押（厂房面积共计 59261.18 平方米及 72239 平方米工业土地）、以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 38 号的设备抵押，并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泽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可以循环使用，可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担保方式为纯信用。

在前述各项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授信银行随时进行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本年度的各项综合授信期限到期后，公司可以按照既定的担保方

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继续向相应的授信银行分别申请未来各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办理各年度综合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各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年度授信、抵押、担保、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涉及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合规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现提请制定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合规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现提请制定《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制定〈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